## 2009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9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 (第205章)第3(3)條訂立)

## 增加撫恤金 1.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依據本條例第 3(2) 條增加撫恤金的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 日;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 2.5%。

行政長官 曾蔭權

2009年6月4日

## 註 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(第205章),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 個月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"平均指數")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 月的平均指數,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.1%,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 予以增加。

2. 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,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個月的平均指數 2.5%。據此,本公告指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,該等撫恤金增 加 2.5%。